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補字第30號

原告 陳長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尊禮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秋燕